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林琳

联系电话：2192629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7〕119号），会议决定，市、县（市、区）两级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市、县（市、区）财政核拨经费。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5年度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按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申请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210万元。

（三）绩效目标

保障纪委监委专职看护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辅助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完成应急工作任务、安全陪护和后勤保障。

二、绩效自评结论

本委项目绩效自评的资金为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主要用来支付纪委监委陪护队员2025年工资、社保、公积金、绩效等，该项目资金能够严格按照《梅州市梅江区纪委监委专职陪护人员工资福利制度》开支，重大金额支出经梅江区纪委会研究同意。本委自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优，自评得分100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率

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 2025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 210 万元，财政实际分配下达 196.3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96.39 万元，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

（2）支出规范性

为提高项目绩效，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经济效用，本委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各项支出都有制度规定，重大金额支出提请区纪委会研究，到位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均按程序审批后施行，支出佐证存档备查，确保资金监管到位。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采用每年项目费用预算申报，每月向区财政申请授权支付，按照《梅州市梅江区纪委监委专职陪护人员工资福利制度》开支，项目支出按程序层层审批后支出。

（2）监管有效性

资金执行情况良好，能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

（二）产出指标分析

1.经济性

2025 年专职看护人员经费预算 21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96.39 万元，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满足预期，未出现超预算和超成本的现象。

2.效率性

2025 年按时保障专职看护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专职看护人员也按要求完成了应急工作任务、安全陪护和后勤保障工作。

（三）效益指标分析

1.效果性

专职陪护队员能够辅助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完成应急工作任务、安全陪护，保障留置案件和审查调查安全，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作出贡献。

2.公平性

根据市廉政教育中心反馈，陪护应急队伍人员满意度为100%。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保障了纪委监委专职看护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工资、绩效发放等，确保陪护工作顺利推进，保障了办案安全，在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中作出贡献。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专职陪护队伍不稳定，导致每月人员流动大，无形中增加管理成本；二是资金支付及时率有待提高，有时因财政管控等原因，导致当月工资发放不及时。

（二）改进意见

一是加强陪护队伍人员管理，严格筛选招聘人员，加强日常沟通，做好绩效考核，提高陪护队员积极性、主动性；二是提高资金支付及时率，提升陪护队员满意度。